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 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2 年 10 月 24 日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大樓 407 會議室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壹、出列席代表名單	：01
貳、會議議程	：0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04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06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08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10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3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校 102 年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研究發展處：18
第二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申請增設調整教育部緩議意見彙整報告案。	
-----	研究發展處：20
第三案、國科會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推廣說明報告案	研究發展處：23
捌、議案	
一、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與生物醫學研究所整併案，請 討論。	
-----	生科院：25
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 討論。	農資學院：31
三、擬修訂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管理辦法」及「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45
四、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承接計畫管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	研究發展處：52
五、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	研究發展處：57
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62
七、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中科事業經營組擬於 103 學年度停招案，請 討論。	管理學院：67
八、工學院化工系、光電所及精密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 討論。	工學院：74
九、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物理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 討論	理學院：89
十、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95
玖、臨時動議	：99
拾、散會	：116

## 壹、出席代表名單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教務處	呂福興	植病系	葉錫東
學務處	歐聖榮	森林系	盧崑宗
總務處	方富民	理學院	李茂榮
研發處	陳全木	化學系	林寬鋸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物理系	林中一
秘書室	陳吉仲	工學院	薛富盛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瑞華	電機系	莊家峰
生科中心	黃介辰	機械系	王國禎
奈米中心	葉鎮宇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人事室	鍾明宏	生科系	林赫
主計室	蔡正文	分生所	賴建成
圖書館	官大智	獸醫學院	毛嘉洪
計資中心	呂瑞麟	獸病所	宣詩玲
人社中心	邱貴芬	獸醫系	林永昌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陳政雄	管理學院	林丙輝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會計學系	紀信義
文學院	陳淑卿	研究所	謝昶君
中文系	韓碧琴	法政學院	高玉泉
外文系	張玉芳	法律系	廖大穎
農資學院	陳樹群	國務所	邱明斌
土環系	黃裕銘	體育室	黃憲鐘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通識教育中心	陳協成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生科院	陳良築
學術發展組	施習德	農資學院	王升陽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財務金融系	紀志毅
校務企劃組	陳道正	物理系	孫允武
校務企劃組	陳貞夙	精密所	韓斌
萌芽功能中心	曾筱晴	學生會	甘宗鑫

## 貳、會議議程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電機大樓 4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肆、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21 人)以上)會議開始

伍、主席致詞

陸、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0 頁至第 12 頁。)

柒、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

捌、報告案

玖、議案討論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發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發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7、11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簽注意見。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其他。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1、請管理學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2、請資管系補充師資說明，以及本案三個招生名額請先與教務處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請校企組於下次研發會議報告最近五年本校新增系所教育部之審查結果。

執行情形：1、業經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將依規定期程於 102 年報部申請。

2、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報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申請增設調整教育部緩議意見彙整。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學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1、請農資學院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2、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經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將依規定期程於 102 年報部申請。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2 年 4 月 25 日興工字第 1021900232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以 102 年 6 月 18 日興研字第 1020801172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102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預算執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非本校正式建制研究單位申請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是否分配至所屬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研發處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點」部分條文，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業經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以 102 年 7 月 1 日興研字第 1020801253 號函公告實施。

##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9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B1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廖大穎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次研究發展會議接獲工學院、生命科學院、農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本處等 7 個單位共提出 10 個討論案及 3 個報告案 (如會議目次)。

二、將本次 10 個議案及 3 個報告案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依據
一、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調整與停招。	第 1~4 案 報告案第 2 案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二、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報告案第 1 案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三、各種重要章則。	第 5~10 案	
四、重要業務宣傳	報告案第 3 案	

三、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 審議。

決 議：本次 10 個議案及 3 個報告案均納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 一、報告案

- 1、本校 102 年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 2、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申請增設調整教育部緩議意見彙整報告案。
- 3、國科會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推廣說明報告案。

## 二、議案

- 1、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與生物醫學研究所整併案。
- 2、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 3、擬修訂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管理辦法」及「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
- 4、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承接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 5、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部分條文案。
- 6、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案。
- 7、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中科事業經營組擬於 103 學年度停招案。
- 8、工學院化工系、光電所及精密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起停招案。
- 9、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物理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 10、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B1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請代表推選主席

記錄：李五玲、林佳華

出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陳全木		研究發展處
張玉芳		外文系(文學院)
黃裕銘		土環系(農資學院)
林寬鋸		化學系(理學院)
莊家峰		電機系(工學院)
林 赫		生科系(生命科學院)
宣詩玲		獸病所(獸醫學院)
紀信義		會計學系(管理學院)
廖大穎		法律系(法政學院)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B1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請代表推選主席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列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洪慧芝		研究發展處
于迺文	于迺文	校務企劃組
施習德	施習德	學術發展組
張嘉哲		計畫業務組
葉鎮宇	葉鎮宇	貴重儀器中心
紀志毅		管理學院
王升陽	王升陽	農資學院
韓斌	韓斌	工學院
孫允武	孫允武	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B1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請代表推選主席

記錄：李玉玲、林佳革

列席人員及單位：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林清源		通識教育中心
陳良築		生命科學院

## 柒、報告案

### 第一案：本校 102 年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本校今（102）年度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包括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奈米科技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及農資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研究中心、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農業政策研究中心；管理學院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磐石產學研究中心；法政學院台商研究中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當代中國研究中心等 4 個一級研究單位及 10 個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均獲通過，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實地訪評於 5 月 23 日辦理，邀請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王寶貫主任、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張祖恩主任、國立臺灣大學大氣資源與災害研究中心林博雄主任、國立成功大學公共工程研究中心李德河主任及國立清華大學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鄭西顯主任擔任評鑑委員。訪評委員認為該中心以防災、生態、環境為三大重點主軸，就所規劃的三主要任務，積極推動，校內外合作及國際交流，皆能順利推展，未來三年亦已規劃核心研究重點，符合成立宗旨，績效優異；在學術整合上，分就研究、教育、產業三領域，推動國內外跨校跨領域合作，彙整量能帶動中區產官學研相關科技研發與應用，具重要貢獻；中心初期以研究為導向，行之有年，且頗有績效；此外，以環境議題為主軸設立學程亦為有將來性之作法，目前成效頗佳，故委員一致評分通過，並期許中心未來能擴大企圖心，調降研發能量比率，提高防災服務與教育比率，極力爭取各種政府計畫，培植整合博士後人力資源，建立研究人力考評、升等的制度，將研究能量轉化產學應用需求，提升自外界爭取計畫經費的量能。

二、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於 5 月 29 日辦理實地訪評，邀請國立中央大學奈米中心徐子民主任、國立清華大學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謝光前主任、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中心陳顯禎主任、國立交通大學奈米中心林鴻志主任及國立中山大學奈米科技研發中心何扭今主任擔任評鑑委

員。訪評委員認為該中心由志同道合的教授們結合來研發與產業相關的項目，團隊成員教授相互配合度佳，研究績效優異；中心技術研究方向和中部光電產業公司密切結合，在產業合作研發上成果斐然，在技術轉移上項目多且主題集中，未來可望有更大的發展；另外中心善用研發替代役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對於高科技人才培育有所貢獻；以產學結合發展為主軸之營運模式，成功地推動多項科專與工業技術等大型計畫，相當優異的產學研究中心；藉由與產業界結合獲得很多大型製程設備的捐贈，並將技術成功地推廣至業界，績效優異，值得其他中心效法，故委員一致評分通過，並期許中心未來能加強設備服務收入，以利未來的持續經營。

三、奈米科技中心實地訪評於 5 月 29 日辦理，邀請國立中央大學奈米中心徐子民主任、國立清華大學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謝光前主任、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中心陳顯禎主任、國立交通大學奈米中心林鴻志主任及國立中山大學奈米科技研發中心何扭今主任擔任評鑑委員。訪評委員認為該中心設備主要支援奈米相關研究，整體研究成果佳，部分成果相當突出；中心對學校相關研究人才培育成果有其貢獻；奈米標章實驗室運作良好。故委員一致評分通過，期許中心因應 2 年後奈米國家型計畫的結束，擬出更明確的營運模式，以利中心的長期永續經營；並建議加強產學方面的合作及對外營運的擴展，以利未來的持續經營。

四、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實地訪評於 5 月 31 日辦理，邀請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吳華林主任、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黎耀基所長、國立中央大學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中心黃雪莉主任、中央研究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施明哲主任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丁詩同主任擔任評鑑委員。訪評委員認為該中心扮演學校生命科學領域之貴重儀器中心的角色，主要提供核心設施的服務，以及與 UC Davis 之實質國際合作，總體表現已遠超過其他頂尖大學類似中心的功能與表現，故委員一致評分通過，期許中心更加強化中部生技人才培育的角色，建議提升生物科技與其他領域如工程、資電方面的整合，藉由與已具規模的公司（如診斷醫材方面）的跨界合作，促進校內跨領域創新產業的合作，並擴大與業界的鏈結關係。

五、農資院於 5 月 13 日辦理 3 個研究單位的實地訪評，其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研究中心邀請動植物防檢局植物防疫組劉天成科長、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莊愷瑋教授及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官文惠主

任擔任評鑑委員；農業政策研究中心邀請亞洲大學彭作奎講座教授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徐世勳教授及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陳郁蕙教授擔任評鑑委員；土石流防災資訊中心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游保彬院長、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林銘郎教授及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吳瑞賢教授擔任評鑑委員。

六、管理學院於 5 月 7 日辦理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及磐石產學研究中心等 3 個研究單位的實地訪評，由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五所楊豐碩所長、前磐石會會長紀敏滄會計師及東海大學產業創新發展研究中心蕭志同主任擔任評鑑委員。

七、法政學院於 8 月 9 日辦理 4 個研究單位的實地訪評，其中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邀請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傅恆德院長、東海大學都市暨區域發展研究中心宋興洲主任及佛光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孫以清主任擔任評鑑委員；台商研究中心邀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林豐智教授、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洪文夏主任及寶島科與金可集團蔡國洲董事長擔任評鑑委員；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以及當代中國研究中心邀請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傅恆德院長、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王高成教授及東海大學都市暨區域發展研究中心宋興洲主任擔任評鑑委員。

八、檢附各中心評鑑報告各 1 份供與會委員參閱，該報告於會後收回歸檔。

## 第二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申請增設調整教育部緩議意見彙整報告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本校統計近 6 年(96-100 學年) 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共 66 案，校內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結果通過 65 案，緩議 1 案；校務會議審議結果通過 60 案，緩議 5 案；函報教育部審核結果通過 50 案，緩議 10 案，其中 9 件為增設案，1 件為更名調整案，核定比率約 83%。教育部審核緩議之意見彙整如下：

### 一、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內容屬片面，尚無完整之規劃，或課程列出很多，過於廣泛，

定位不清。

- (二)未能突顯其特色，應檢視本身之優勢及在地需求，需思考如何結合在地特色，並考量如何發展學校之整體優勢，及本身優勢設計學程，非單一 program。
- (三)應加強國際化及產業方面之聯結，並瞭解產業需求及學生之值。
- (四)雖列出許多課程但學生不可能修這麼多課，應要清楚規劃，並需說明相關學分數、畢業學分數。
- (五)選修課程之多元化及周延性需再增強。
- (六)應將國際性的研究課群導入，始能符合研究所博士班之精神與內涵。
- (七)擬開設之課程，與部分科系碩士班之內容重疊，是否有必要另成立一新碩士班，值得再思考。
- (八)設立目標與教師研究方向以及課程規劃配合度不高，應再強化此部分。
- (九)學程全期一年，必修 23 門課，共 69 學分，學生負擔過重，較缺乏實作及實習課程，且無選修課程之規劃。
- (十)請明確說明不同背景學生修習此學程時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此規劃應有利於招生之進行。

## 二、師資結構

- (一)師資群落差頗大，學術論文之發展集中於部分教師身上，部分規劃學群有時僅有 1 位師資，實屬不當。且同時規劃 2 碩士班，將更分散教師人力及專業，導致力量過於分散，反有礙各班目的之達成。
- (二)師資結構宜審慎調整，應與設立之課程名實相符。
- (三)依規劃評估師資不足，若非增聘足夠之專任教師，恐不足以勝任增加之工作。
- (四)學士後學位學程無業界師資引進之規劃，宜適度加入合適業界講師合授。以提高該課程的學習效果。

## 三、相關設備

- (一)未設立加強追蹤擬添購設備是否確實等機制。
- (二)儀器設備、軟體適足性應再加強。
- (三)圖書設備有基礎之電子資料庫，但實體圖書則較缺乏。中、外文期刊及圖書有待充實。
- (四)師資、儀器、設備與空間，短期尚可符合相關需求，但能否長久持續，宜再考量。

#### 四、畢業生就業規劃

- (一)計畫書無說明學程未來對於畢業生的就業輔導或追蹤計畫，及對於提升畢業生就業能力之效益評估，招生方式亦不明確。
- (二)博士屬專業性更強的高級研究及教育人才，其就業受限處更多，相關的就業場，或許已達飽和，未來學生畢業後，仍不免要面臨就業問題的考驗。
- (三)目前各校相關系所博士班的招生情形多不理想，在此情形下，應加強說明招生的策略以及學生未來的出路。

#### 五、其他審核意見

- (一)未說明擬發展的特色及能否持續招生等問題，非良好之規劃。
- (二)未設立加強追蹤學生之論文主題是否貼切等機制。
- (三)申請更名，變更過於頻繁。
- (四)英語教學是否能確實到位，應有詳細說明。
- (五)相關研究所博士班已有不少，不管是本國學生或外籍學生之來源限。
- (六)台北中央研究院與台中中興大學兩處距離限制，對發展相當不利。
- (七)學士後學位學程是否對待業人員就業有助益？待業人員真正無業的原因，不一而足。逆向將稀有教育資源導入百年傳統行業，是否創起經濟效益或為台注入競爭力，是個大問題。

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起排除學校已聘之外審委員參與部內審查，因本校歷年外審委員均給予「極力推薦」或「推薦」，未有「不推薦」之意見，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已另提案取消外審制度，應可提昇支持本校之專家學者參與教育部審查作業之機率。



### 第三案：國科會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推廣說明報告案

報告單位：研發處萌芽功能中心

#### 一、關於萌芽功能中心

本校萌芽功能中心希望能藉由發掘校內具有原創性之研發成果，並透過資源整合及篩選、萌芽模式的建立，轉化原創性的研發成果為高價值之商業應用或產品，並達到對產業與經濟有貢獻之成效。

#### 二、萌芽個案計畫（Prima Facie Case）定位

個案計畫推動之目的在提供具原創性成果之研發技術，能有「種子基金」，繼續發展成為具最佳商業化應用價值之早期技術。

#### 三、可成為萌芽個案的基本條件

- （一）尚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發展中技術。
- （二）具有高度原創性。
- （三）未來具有高度產業發展潛力。

#### 四、提案規則

- （一）屬國科會計畫分類中的「補助類」，不佔其他國科會計劃額度。
- （二）執行期限之申請原則上為 2 年。
- （三）第一年補助之經費額度原則上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惟若計畫執行需要超過此額度，列明原因並獲審查推薦者除外)，第二年則將視第一年執行成果評估結果，據以辦理。
- （四）研究團隊需含括技術開發及商業發展人員。
- （五）如奉國科會核定，需由功能中心持續提供該計畫執行業師(Mentor)或推薦適當業師，以協助該計畫商業發展計畫之推動。

#### 五、申請資格

- （一）需經本萌芽功能中心完成背景調查，且經審查、評估具商業化潛力之

早期原創技術，並獲本中心審查委員推薦支持及同意書之研發成果。

(二) 所申請之計畫不得與已技轉之技術有高度關性，若曾技轉，應該清楚說明與過去曾經執行過相關計畫的績效、技轉成果之區隔等，避免重複申請。

(三) 所申請之原核心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所有人不得在國外或為國外研究機構所有，亦不得為非屬研究團隊所有之將到期專利。

六、歡迎本校符合條件且有意願之研究團隊洽詢萌芽功能中心技術經理。

研發處 萌芽功能中心技術經理

黃澤富 580#103 [jerry\\_huang@dragon.nchu.edu.tw](mailto:jerry_huang@dragon.nchu.edu.tw)

曾筱晴 580#104 [hsioching@dragon.nchu.edu.tw](mailto:hsioching@dragon.nchu.edu.tw)

## 捌、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與生物醫學研究所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生科院 102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因應中國醫藥大學提出合作而增設，獲教育部同意並自 102 學年起成立及招生，然該校於招生前(102 年 2 月間)突然片面中止合作並停止行政與教學上的支援，致相關業務由生科院獨立負責。考量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屬性與生科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相近，故推動二單位整併。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及整併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摘錄)

- 一、時間：102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 名	簽 名 處	姓 名	簽 名 處
李 宗 翰	李宗翰	陳 健 尉	請假
周 三 和	周三和	陳 鴻 震	陳鴻震
林 茂 森	林茂森	楊 文 明	楊文明
侯 明 宏	侯明宏	楊 明 德	楊明德
洪 慧 芝	洪慧芝	溫 福 賢	溫福賢
高 振 益	高振益	葛 其 梅	葛其梅
張 嘉 哲	張嘉哲	劉 宏 仁	劉宏仁
陳 良 築	陳良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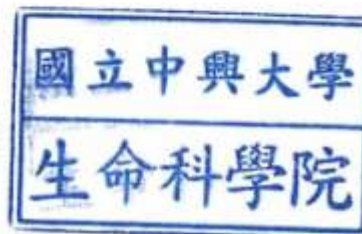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

裘 君 慧 助 教	裘君慧
生 科 系 - 吳 冠 蓉	吳冠蓉
分 生 所 - 林 宏 諭	林宏諭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決 議：洽悉。



##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 八、討論提案

###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於 103 學年度將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整併入生物醫學研究所，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2 次系所主管會議(102 年 7 月 3 日召開)決議辦理。
- 二、中國醫藥大學於民國 99 年主動向本校提出合作推動博士學位學程構想，時任蕭校長介夫委派本院籌辦此案。雙方校長於 99 年 10 月共同召開籌備會議，決議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請成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並於民國 101 年 06 月經教育部核准成立。但中國醫藥大學於民國 102 年 02 月片面宣告中止合作，現相關業務由本院獨立負責。有鑒於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屬性與本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相近，擬推動二單位整併。
- 三、依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本資料第 3 頁所附)第九點規定：「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本案已備妥選票，請公推代表二名協助開監票。
- 四、生醫所、醫科學程 102 年 8 月 27 日聯合所務會議紀錄及整併計畫書等資料，將陳列會場供查閱。

辦法：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研發會議、校務會議討論，報教育部通過後於 103 學年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將配合相關作業規定，修正為申請 104 學年度調整，整併後原

**醫科博士學程之招生名額(3名)併入生醫所。**

- (二) 經與會代表(不含列席)舉手表決,全數出席代表無異議通過,依程序連同相關資料提送本校研發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生物醫學研究所

案 名：生物醫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Sciences

(生物醫學研究所與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整併案)

系所簡稱：生醫所

師資員額說明：本所現有專任教師 9 名，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8 名，  
助理教授以上者 9 名。無需新增員額。

空間說明：本所座落本校生命科學大樓第 11 樓層，無需新增空間。

經費來源說明：無需新增經費。

招生名額說明：合併後預計招收碩士生 18 名，博士生 9 名。

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學位課程校內外審查結果彙整表

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教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研發處	外審 結果
<p>「生物醫學研究所與醫學生學位技博士學位課程」整併案 (整併後名稱「生物醫學研究所」)</p>	<p>招生組：無意見。 課務組：擬請合併系所將兩課程表、課程地程資料併新劃校員通過。</p>	<p>將依權責，協助學生事務之處理。</p>	<p>查生物醫學研究所專任師資 9 名，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8 名，助理教授 1 名；另合聘師資 4 名，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4 名。</p>	<p>無意見。</p>	<p>1. 學院應提供足夠空間、師資、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2. 本案如經校務會議通過，本處將另依教育部所訂課程檢視計畫書學術條件，符合後報部申請。</p>	<p>極力推薦： 3 位</p>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2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銓敘部 90 年 5 月 16 日九十法四字第 2027417 號函示（如附件一），修正第四條規定實驗林管理處秘書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三、因實驗林管理處置有研究人員，爰分別於第五條、第十條增訂研究人員得兼任組長、場長之規定。
- 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人地字第 1011002081 號函示（如附件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原會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爰配合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條規定。
- 五、為簡化行政程序，修正實驗林管理處修訂程序為經農資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規程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u>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u>校長就<u>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u>相關系所<u>遴選</u>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2 至 3 名，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第三條</p> <p>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建議事項及與會代表共同決議修改處長聘任方式。</p>
<p>第四條</p> <p>本處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由處長就本處相當職務資深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派兼之，掌文書、綜核文稿及襄助處長處理處務。</p>	<p>第四條</p> <p>本處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由處長就本處資深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派兼之，掌文書、綜核文稿及襄助處長處理處務。</p>	<p>依銓敘部 90 年 5 月 16 日九十法四字第 2027417 號函修正秘書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p>
<p>第五條</p> <p>本處設（一）經營組、（二）育林組、（三）研究發展組、（四）森林育樂及推廣組、（五）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職員相當職位人員專任或由處長就本處相當職務人員（含研究人員）中遴選派兼兼任之，以綜理該組業務。各組職掌於本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p>	<p>第五條</p> <p>本處設（一）經營組、（二）育林組、（三）研究發展組、（四）森林育樂及推廣組、（五）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相當職位人員專任或兼任之，綜理該組業務。各組織掌於本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p>	<p>本處組織編制置有研究人員二人，爰增訂研究人員得兼任組長之規定。</p>
<p>第八條</p> <p>本處設主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p>	<p>第八條</p> <p>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會計業務。</p>	<p>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爰配合修正。</p>
<p>第十條</p> <p>本處設惠蓀、新化、東勢、文山四個實驗林場，各場得各置場長一人均由處長就本處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中遴選派兼之。</p>	<p>第十條</p> <p>本處設惠蓀、新化、東勢、文山四個實驗林場，各場得各置場長一人均由本處技術人員中派兼之。</p>	<p>本處組織編制置有研究人員二人，爰增訂研究人員得派兼場長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處職員之任用，除<u>主</u>會計及人事人員各依有關規定外，由處長遴選具，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任用之。</p>	<p>第十一條</p> <p>本處職員之任用，除會計及人事人員各依有關規定外，由處長遴選具，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任用之。</p>	<p>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會計人員修正為主計人員。</p>
<p>第十六條</p> <p>本規程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del>研究發展會議及</del>校務會議通過，<del>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del>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p> <p>本規程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來簡化林管處組織規程之作業流程。</p>

附件一

發文字號：銓敘部 90.05.16.九十法四字第 2027417 號函

公(發)布日：090.05.16

主旨：關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應行配合辦理等相關事宜一案，補充規定如說明二，請查轉知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八九考臺組貳一字第一一五四六號函辦理。
- 二、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後，為期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組織規程及職務歸系有所依循，本部爰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以八九法三字第一八八四二四一號函請各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在案。復以目前各機關組織法規，除中央機關以法律（或條例、通則）制定者外，兼任主管職務有明定於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者，亦有僅於編制表中明定由何職務兼任，並未明定於組織規程者，又縣（市）立公立醫療機構編制表格式有以總表方式辦理者，亦有以個表方式訂列者，相當分歧，以及組織法規對於兼辦人事、會計業務之訂定體例不一。茲為期各機關（構）學校於日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含編制表）之一致性，請配合辦理如次：

（一）組織法規（含編制表）部分：

- 1、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中置有醫事職務與一般職務時，請分項訂列，惟如僅置一個醫事職務時，即與一般職務合併訂列，毋庸分項訂列。
- 2、編制表置有兼任職務者，以兼任職務涉及組織運作，故請於組織規程所置該職務之條文中增列：「00（註：職稱）由相當職務（或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至於編制表

部分，仍應依考試院決議，兼任職稱之備考欄內註明由何職務兼任，又該兼任人員之本職務如係列二個官等者，宜請由高等者兼任，並請於備考欄中註明，例如，如係指派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組員兼任，應註明由薦任組員兼任。

- 3、另機關組織規模較小者，其人事、會計業務如為兼辦，原則上毋庸於組織規程中訂列，惟機關如為避免指派人員有所爭議，可於組織規程中規定：「本機關人事、會計業務由 00 派員兼辦。」

(二) 編制表格式部分：

1、公立醫療機構部分：

(1)編制員額數較多者：例如公立醫院編制員額數較多，曾經本部以前開號函附附表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0 榮民總醫院編制表格式）參照在案，茲以編制表內「住院醫師」部分，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已改採「聘用制」，毋須加註於組織法規內，惟為維護現職住院醫師之權益及考試分發目前占上開職缺接受實務訓練中者，以及顧及機關業已申請分發上開職缺之情形，爰改於編制表表末附註規定，以兼顧法制及現職人員之權益，並因應實際需要，如範例一；又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一覽表等規定，得依本條例進用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應將相關事項配合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2)編制員額數較少者：例如各縣市鄉鎮市區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因其編制表格式有以總表方式訂列，其職稱包括雙職稱在內（如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併

列)者，或以總表方式訂列，其職稱為單職稱(如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者，有以個別表方式訂列者。其編制表格式分述如下：以總表方式訂列者：以總表方式(不論採雙職稱或單職稱者)訂列編制表之機關，其醫事職稱仍維持各職稱各是其員額之方式處理，惟於計算員額比率時係依各衛生所各相關醫事職稱之員額總數計算。至於級人員之級別，因其機關屬性為醫療機構，則不明定級別，各依員額比率規定，於備考欄內加註相關文字之方式辦理，即編制表內師級醫事職稱之級別及員額欄不合併，備考欄予以合併，如範例二、三。以個別表方式訂列者：編制表採一個機構一張編制表方式訂列者，則將師級職務之員額以總員方式處理至於師級人員之級別亦不明定級別，而依員額比率規定，於備考欄內加註相關文字之方式辦理，即編制表內師級醫事職稱之級別、員額及備考欄均予以合併，如範例四。

- 2、行政機關及學校部分：茲依「各機關學校師級醫事職務級別訂列基準」四規定，師級醫事職務應訂列單一級別，是以，師級醫事職務之級別請予以明定，如範例五、六。  
(銓敘部 90.05.16. 九十法四字第二〇二七四一七號函)  
[附表參見臺北市政府公報 90 夏 48 期 21 頁]

文稿頁面

文號：102000329

正本

已電子交辦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機關地址：10065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747  
聯絡人：韓華 (02)2380-3744  
電子郵件：h202@dgbas.gov.tw

10051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3樓

受文者：教育部會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主計地字第1011002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條例修正通過後，102年1月1日施行，各一級主計機構應立即配合辦理事項，爰於101年12月17日辦理說明會竣事。
- 二、本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
  - (二) 明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主計處(室)標準之各機關，其主計業務辦理之方式，並規定未設置主計機構而置專責主計人員時，該專責主計人員得視同主計機構；又經指派負責兼任或兼辦主計業務人員，視同主辦人員，另並定明兼任人員之職稱。
  - (三) 為期主計人員之列等能與機關內其他人員之列等保持銜平，以利單位間之溝通協調，增訂主計人員職務列等之原則規定。
  - (四) 考量職務列等不同之主辦主計職務職責程度不同，宜訂定不同之任用資格，爰改以職務列等最高列等相同之主辦主計職務分別定其任用資格。
- 三、為因應本條例修正，各級主計機構名稱、主辦及副主管職稱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各一級主計機構須配合辦理事項臚列如下：

0004459A00\_ATTCH1.pdf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2 頁 / 共 22 頁 (全文 22 頁)

- (一) 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
- 1、核校由銓敘部自銓敘網路作業系統中篩檢相關組織編制資料後，送本總處轉銓敘部辦理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
  - 2、未來各級機關辦理組織修編時，則應配合本條例規定修正。
- (二) 核發派令作業：
- 1、本總處於銓敘部完成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後，通知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核發派令作業。
  - 2、一級主計機構主辦及其副主管，由本總處主動核派。有關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9職等主辦（管）以上人員，為簡化作業流程，業請各一級主計機構提供相關人員名單及資料，由本總處逕行核派。
  - 3、其餘人員由各一級主計機構依權責核派。
- (三) 送審作業：
-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應於3個月內核派送審完竣，如因故作業不及，得敘明特殊具體未能依限送審原因，報銓敘部核准延長，最多以2個月為限。
  - 2、由各一級主計機構檢附派令，除以動態登記書或擬任人員送審書辦理外，亦可以現行「簡易動態送審系統」報送方式辦理動態銓審作業；惟辦理時主辦人員和非主辦人員應分案報送，另每案報送以20人次為上限，俾利辦理銓審。
- (四) 製作職章及印信：原則上採儘量簡化為原則，並依本條例修正後規定及本總處101年9月20日主秘文字第1010801074號函規定辦理。又本總處秘書室將於近期函請各主計機構配合辦理印信換發作業。
- (五) 國營事業主計機構名稱適用困難處理方式：國營事業之主計機構名稱如適用本條例第6條規定有困難者，得依本條例第11條規定，比照所在機關內部組織定之，並請函報本總處備查。
- (六) 擬任人員資格條件之認定：本條例定於102年1月1日施行，各該主計機構主計人員於本（101）年12月31日前到職者，其任用資格條件應符合修正施行前之本條例相關規定；於102年1月1日以後到職者，其資格條件則須符合修正後之本



文稿頁面

文號：1020000329

條例規定。

- (七) 基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刻正研修中，本條例施行後，如人員任用資格須搭配本條例施行細則始得認定者，請於辦理其陞遷及相關任用作業程序前，須先向本總處確認該等人員是否符合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至該等人員之動態送審案件，宜暫緩送審，須俟本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公布後，銓敘部始得據以辦理銓敘審定。

四、檢附本條例修正後相關事項說明會資料及說明會紀錄各 1 份。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主計長 **石素梅**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六十年五月八日 教育部台(六一)高字第 10747 號函核定  
 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台(六九)高字第 3768 號函核定  
 八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本校第廿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八月七日 教育部台(八一)高字第 49882 號函核定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46857 號函核定  
 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考試院(八十六)考台銓法三字第 1474053 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12673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1092 號函核定(同意溯自九十年八月一日)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6 號函核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處以管理實驗林，保育森林資源並配合教學，便利師生實驗研究實習，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由處長就本處資深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派兼之，掌文書、綜核文稿及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設(一)經營組、(二)育林組、(三)研究發展組、(四)森林育樂及推廣組、(五)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相當職位人員專任或兼任之，綜理該組業務。各組織掌於本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第六條 本處研究發展組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研究小組，小組成員由森林學系及其他有關學系教師或本處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會計業務。
- 第九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 第九條之一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處設惠蓀、新化、東勢、文山四個實驗林場，各場得各置場長一人均由本處技術人員中派兼之。
-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會計及人事人員各依有關規定外，由處長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任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敘薪、考核、給假、保險、退休及撫恤等，均依照本校教職員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單位主管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處為規劃、研討與策進各類業務，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由本處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六十年五月八日 教育部台（六一）高字第 10747 號函核備  
 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台（六九）高字第 3768 號函核定核備  
 八十年五月廿三日 本校第廿二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八十年八月七日 教育部台（八一）高字第 49882 號函核定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46857 號函核定核備  
 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考試院（八十六）考台銓法三字第 1474053 號函核定核備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核備  
 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12673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1092 號函核定（同意溯自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6 號函核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102 年 8 月 28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處以管理實驗林，保育森林資源並配合教學，便利師生實驗研究實習，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相關系所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2 至 3 名，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由處長就本處相當職務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派兼之，掌文書、綜核文稿及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設（一）經營組、（二）育林組、（三）研究發展組、（四）森林育樂及推廣組、（五）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職員專任或由處長就本處相當職務（含研究人員）中遴選派兼之，綜理該組業務。各組職掌於本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 第六條 本處研究發展組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研究小組，小組成員由森林學系及其他有關學系教師或本處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八條 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 第九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 第九條之一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處設惠蓀、新化、東勢、文山四個實驗林場，各場得各置場長一人由處長就本處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中遴選派兼之。
-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會計及人事人員各依有關規定外，由處長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任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敘薪、考核、給假、保險、退休及撫恤等，均依照本校教職員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單位主管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處為規劃、研討與策進各類業務，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由本處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 節錄第 2 案

一、時間：10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陳院長樹群 *傅樹群*

中副院長 蔣  
請假

王副院長升陽  
請假

黃秘書紹毅  
請假

四、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王主任強生 <i>王強生</i>	宋主任 好 <i>宋好</i>	盧主任崑宗 <i>盧崑宗</i>	曾主任偉君 請假	唐主任富智 <i>唐富智</i>
路主任光輝 <i>路光輝</i>	劉主任登城 <i>劉登城</i>	陳主任仁煥 請假	馮主任正一 <i>馮正一</i>	胡主任森琳 <i>胡森琳</i>
陳主任加忠 請假	陳所長安伶 請假	孟所長孟孝 請假	歐主任聖榮 請假	申兼主任 請假

### (二)教師代表

郭代表寶鈞 <i>郭寶鈞</i>	古代表新梅 <i>古新梅</i>	朱代表建燾 <i>朱建燾</i>	林代表瑞松 請假	李代表文昭 <i>李文昭</i>
曾代表彥學 <i>曾彥學</i>	黃代表炳文 <i>黃炳文</i>	鄭代表蕙燕 <i>鄭蕙燕</i>	簡代表錫東 請假	黃代表振文 <i>黃振文</i>
杜代表武傑 <i>杜武傑</i>	唐代表立正 <i>唐立正</i>	阮代表喜文 <i>阮喜文</i>	余代表 碧 請假	楊代表秋忠 請假
彭代表宗仁 <i>彭宗仁</i>	林代表昭遠 <i>林昭遠</i>	謝代表平城 <i>謝平城</i>	顏代表國欽 請假	陳代表錦樹 <i>陳錦樹</i>
尤代表瓊琦 請假	鄭代表經偉 請假	董代表時敏 <i>董時敏</i>	蔡代表慶修 <i>蔡慶修</i>	

列席

### (一)附屬單位主管

郭場長雅銘 <i>郭雅銘</i>	王處長升陽 請假	齊主任 心 <i>齊心</i>	謝場長慶昌 請假	陳場長志峰 請假
周廠長志輝 請假	鄭主任裕民 請假	陳廠長加忠 請假	尤主任瓊琦 請假	黃主任裕銘 <i>黃裕銘</i>
張主任家銘 請假	馮主任正一 <i>馮正一</i>	曾主任偉君 請假	曾主任德賜 請假	鄭主任蕙燕 <i>鄭蕙燕</i>

###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 <i>陳麗玲</i>	張代表華洲 <i>張華洲</i>	林代表奕妙 <i>林奕妙</i>	陳代表本源 <i>陳本源</i>
黃代表金立 <i>黃金立</i>	邱代表為民 請假	陳代表麗潔 <i>陳麗潔</i>	

(三)101 年度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篇數全院前三名教師：胡教授森琳、顏教授國欽、林教授金源

<i>胡森琳</i>	請假	請假
------------	----	----

五、宣布開會：略

六、主席致詞：略

七、頒獎：略

八、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一、提案審查結果報告(黃振文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召開，本次議案計 9 案，全數提送院務會議討論，並排定提案順序。

另審查意見如下：

提案 2：建議實驗林管處處務會議檢討處長產生方式。

提案 5：建議學校應訂定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迴避年限，經院務會議討論後送校參考辦理。

十二、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請討論。

說明：

一、依銓敘部 90 年 5 月 16 日九十法四字第 2027417 號函(附件一)規定，修正第四條規定林管處秘書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因林管處置有研究人員，爰分別於五條、第十條增訂研究人員得兼任組長、場長之規定。

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地字第 1011002081 號函示(附件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原會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爰配合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條規定。

四、為簡化行政程序，修正林管處組織規程修訂程序為經本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中第八條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建議實驗林管處處務會議檢討處長產生方式。

決議：修正通過，會中代表決議由本次會議一併修改處長產生方式相關條文，毋須請實驗林管處處務會議檢討。

☆修改後本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詳如附錄二。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六十九年五月八日 教育部台(六一)高字第 10747 號函核定(備)  
 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台(六九)高字第 3768 號函核定(備)  
 八十年五月廿三日 本校第(廿二)次校務會議延修訂(備)  
 八十年八月七日 教育部台(八一)高字第 49882 號函核定(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年度(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備)  
 八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46857 號函核定(備)  
 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考試院(八十二年)考(台)法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備)  
 九十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備)  
 九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教育部台(九二)高(二)字第 0920012673 號函核定(備)  
 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1092 號函核定(備)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6 號函核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02 年 8 月 28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處以管理實驗林，保育森林資源並配合教學，便利師生實驗研究實習，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相關系所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2 至 3 名，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由處長就本處相當職務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派兼之，掌文書、綜核文稿及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設(一)經營組、(二)育林組、(三)研究發展組、(四)森林育樂及推廣組(五)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職員專任或由處長就本處相當職務(含研究人員)中遴選派兼之，綜理該組業務。各組職掌於本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 第六條 本處研究發展組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研究小組，小組成員由森林學系及其他有關學系教師或本處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八條 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 第九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 第九條之一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處設惠蓀、新化、東勢、文山四個實驗林場，各場得各置場長一人由處長就本處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中遴選派兼之。
-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會計及人事人員各依有關規定外，由處長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任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敘薪、考核、給假、保險、退休及撫恤等，均依照本校教職員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單位主管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處為規劃、研討與策進各類業務，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由本處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管理辦法」及「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辦理。
- 二、為符合行政院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擬修訂相關辦法，據以推動本校科技研究發展。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科技研究發展， <u>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科技研究發展及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修正立法目的。
第三條 補助之項目包括： 一. <u>推動與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科技合作與學者專家聯繫所需之差旅費、接待費及其他有關費用</u> ，國內學者專家參與本項工作者依現行 <u>差旅費標準辦理</u> ，國外學者專家則核實列支。 二. <u>推動臨時性科技研究工作所需之小型設備購置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 。	第三條 補助之項目包括： 1.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 2.外賓來訪之各項相關費用。 3.其他。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修正補助項目。
<del>第四條 第三條第二款之申請補助程序依「國立中興大學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辦理之。</del>	第四條 第三條 1 款之補助依相關辦法行之。非第三條所列之項目，需簽請研發處專案處理。惟經費報銷時，請先會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配合補助項目之修正，修正補助依據。
刪除第五條	第五條 第三條 1 款之補助總金額以四十萬元為原則。第 2、3 款之申請案不需經審查小組審議，由研發處辦理。其補助原則如下： 1.姊妹校外賓來訪所需之接待費用、差旅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配合補助項目之修正，刪除第五條規定。



	<p>由校方酌以補助。</p> <p>2.由學校出面邀請之非姊妹校外賓來訪所需之接待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由校方酌以補助。</p> <p>3.由學院、進修推廣部、館或中心出面邀請之非姊妹校外賓來訪所需之接待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由該申請單位及校方各補助一半。</p> <p>4.由學系（研究所）出面邀請之非姊妹校外賓來訪所需之接待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則由該申請學系（研究所）、該學系（研究所）所屬之學院及校方各補助三分之一。</p>	
<p><u>第四條</u> 經費之報銷，依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及審計等相關法規。</p>	<p><u>第六條</u> 經費之報銷，依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及審計等相關法規。</p>	<p>條次遞移。</p>
<p><u>第五條</u> 本辦法經<u>研究發展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中興大學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  
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del>及推動科技經費</del>。</p>	<p>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p>	<p>配合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管理辦法修訂，增列經費來源。</p>
<p>四、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申請補助；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而未獲全額補助之經費為優先考量原則，且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總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p> <p><del>以推動科技經費補助之項目以儀器設備為限。</del></p>	<p>四、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申請補助；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而未獲全額補助之經費為優先考量原則，且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總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p>	<p>依據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管理辦法規範推動科技經費補助項目。</p>

## 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民國 75 年 05 月 13 日發布/函頒)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台七十二科字第八四八二號函送行政院第五次科技顧問會議結論，為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編列及運用而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各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應限下列用途：

- 1、推動與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科技合作與學者專家聯繫所需之差旅費、接待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國內學者專家參與本項工作者依現行差旅費標準辦理，國外學者專家則核實列支。
- 2、推動臨時性科技研究工作所需之小型設備購置費、材料費、臨僱工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3、獎勵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教職員工。

以上三項應作適當之分配並依規定檢據報銷。

三、對教職員工之獎勵應列舉事實，循公開作業程序，並經校、院長提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獎勵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學術獎金之半數，其標準如下：

- 1、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科技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升本單位科技水準單位者；其表現堪為同仁楷模者，得發給同教育部學術獎金半數額之獎金。
- 2、協助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得發給同教育部學術獎金四分之一數額之獎金。
- 3、積極支援科技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得發給同教育部學術獎金八分之一數額之獎金。

以上所舉個人事蹟，其已接受其他獎金獎勵者應不重覆給獎。

四、本要點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管理辦法

87 年 8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7 年 10 月 23 日校長修訂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7 月 28 日校長修訂核定公佈實施  
92 年 12 月 5 日校長修訂核定公佈實施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科技研究發展及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 第三條 補助之項目包括：
- 1、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
  - 2、外賓來訪之各項相關費用。
  - 3、其他。
- 第四條 第三條 1 款之補助依相關辦法行之。非第三條所列之項目，需簽請研發處專案處理。惟經費報銷時，請先會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 第五條 第三條 1 款之補助總金額以四十萬元為原則。第 2、3 款之申請案不需經審查小組審議，由研發處辦理。其補助原則如下：
- 1、姊妹校外賓來訪所需之接待費用、差旅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由校方酌以補助。
  - 2、由學校出面邀請之非姊妹校外賓來訪所需之接待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由校方酌以補助。
  - 3、由學院、進修推廣部、館或中心出面邀請之非姊妹校外賓來訪所需之接待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由該申請單位及校方各補助一半。
  - 4、由學系（研究所）出面邀請之非姊妹校外賓來訪所需之接待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則由該申請學系（研究所）、該學系（研究所）所屬之學院及校方各補助三分之一。
- 第六條 經費之報銷，依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及審計等相關法規。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87 年 8 月 28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7 年 10 月 2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7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8 年 10 月 4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89 年 3 月 13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0 年 3 月 20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2 年 3 月 28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3 年 10 月 22 日修訂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94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3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補助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之買。
- 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 三、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補助；然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以整合型計畫為優先考量，個人計畫申請人於本校任職前 10 年期間內始得補助，補助總次數以三次為原則。
- 四、補助項目以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為限，所擬申請補助之項目，應先向校外單位(如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等)申請補助；本經費以補助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而未獲全額補助之經費為優先考量原則，且至多與校外單位補助總額相等並以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
- 五、各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於提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之申請時，應明列擬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其他單位(如校外單位、申請單位本身或其上級單位)補助該申請案之金額，若未能提出其他單位補助金額之證明，則不予受理。
- 六、申請案請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七、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其一切作業不得抵觸會計預算，審計等相關法規。
- 八、標餘款由研發處優先收回，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
- 九、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承接計畫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0926 號函辦理。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承接計畫管理辦法(草案)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承接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承接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承接~~委託~~計畫係指各機關(構)基於業務需要，委託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之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機構委託計畫或補助計畫。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承接計畫，應由學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
-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其他學校或政府、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應循~~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簽請校長核備~~准~~。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受計畫，若違反此項規定，~~即移請有關單位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環倫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0309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重申國立大專校院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計畫之內部  
管理機制以符程序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為避免影響學校校務基金收益及教學研究品質，  
歷來規範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部90年11月30日台(90)會(一)字第90167757號  
函規定：「…二、…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  
條例』第3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  
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三、爰各校務基金學  
校接受委辦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為統整及  
加強管理需要，俾免影響教學研究品質，校方宜在相  
關規章或在與專任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不  
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  
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二)本部98年5月6日台高(三)字第0980076683號函規定：  
「…有關各公立學校教師未經任職學校核准自行透過  
校外單位承接計畫，所涉教師權利義務之人事法規及  
制度問題，如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  
法』及該校專任教師聘約內容等，應由各校本權責依  
前述規定辦理並追究責任。」。

0030926A00\$A09550000Q.di

第1頁，共3頁

國立中興大學



102002455 10234



裝  
釘  
線



- (三)本部98年7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80089039A號函規定：「…產學合作係以學校為契約主體，學校之個人仍不得自行接受委託逕自簽約，爰請貴校將旨揭規定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又教師如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學校自應依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按：已修正為第9款】之規定辦理。」。
- (四)本部100年8月3日臺人(一)字第1000120583號函規定：「…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又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爰請各校確實將前開規範於101年7月31日前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
- (五)本部101年3月6日臺人(一)字第1010033235號函規定：「…三、有關貴校如授權校內單位代表學校對外簽約有無違反前開100年8月3日函規定一節，撥本部100年8月3日函意旨，各校仍應以『學校具名』對外簽約，尚不得由『校內單位具名』為之。四、至前揭100年8月3日函所稱『委託研究計畫』，係指廣義產學合作及各項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另補助研究計畫亦應比照委託研究計畫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六)本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7490號函規定：「…各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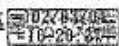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或民營機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

二、綜上，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各校應將上開相關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會計處、人事處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科會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有效運用研發能量，以其已建立之核心技術與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技術合作聯盟，協助產業界提昇競爭能力及產品價值，特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並自本(102)年起實施。本校本年度共通過 5 件計畫。
- 二、為因應本校成立產學技術聯盟，本校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增訂產學技術聯盟相關業務，並於同法第三條增訂行政管理費相關規定。
- 三、爰此，擬同步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第六條有關會費需提撥行政管理費之規定及其運用之原則。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辦法(如附件一)及 102 年 5 月 13 日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如附件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中心及教學研究單位得成立其相關之產學合作聯盟推動執行委員會，負責邀集產業界進行各該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聯盟。</p>	<p>第二條 各中心及教學研究單位得成立其相關之產業合作聯盟推動執行委員會，負責邀集產業界進行各該相關領域之產業合作聯盟。</p>	文字修訂
<p>第三條 產學合作聯盟可進行各項對本校、合作產業、或整體社會有益之合作項目，包括人才培訓、技術服務、資訊交流、技術轉移、學術研討、獎勵捐贈、聯誼活動或其他合作項目以促進本校與產業界之交流並協助提昇產業之研究素質。</p>	<p>第三條 產業合作聯盟可進行各項對本校、合作產業、或整體社會有益之合作項目，包括人才培訓、技術服務、資訊交流、技術轉移、學術研討、獎勵捐贈、聯誼活動或其他合作項目以促進本校與產業界之交流並協助提昇產業之研究素質。</p>	文字修訂
<p>第四條 各中心及教學研究單位得根據本辦法組成專責委員會，並邀集產業界進行各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聯盟。其程序如下：</p> <p>一、撰寫規劃書，提交研究發展處審核後備案。</p> <p>二、規劃書內容應包含該聯盟之名稱、組織架構、產業領域、擬進行之合作項目及方式(含會員廠商之權利義務)及預期成效等。</p> <p>三、議定各項合作項目及權利義務關係後，由委員會對外發佈，並招募會員及簽訂合約。</p> <p>四、進行各項合作項目。</p>	<p>第四條 各中心及教學研究單位得根據本辦法組成專責委員會，並邀集產業界進行各相關領域之產業合作聯盟。其程序如下：</p> <p>一、撰寫規劃書，提交研究發展處審核後備案。</p> <p>二、規劃書內容應包含該聯盟之名稱、組織架構、產業領域、擬進行之合作項目及方式(含會員廠商之權利義務)及預期成效等。</p> <p>三、議定各項合作項目及權利義務關係後，由委員會對外發佈，並招募會員及簽訂合約。</p> <p>四、進行各項合作項目。</p>	文字修訂
<p>第六條 會員繳交之年費需依「<u>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u>」提撥行政管理費，年費餘額由各聯盟在符合聯盟業務及目的以及本校各支用辦法與會計規定下運用。</p>	<p>第六條 會員繳交之年費需提撥10%為校務基金，餘由各聯盟在符合本校各支用辦法及會計規定下運用。</p>	修訂會費需提撥行政管理費之規定，並明訂經費運用之原則

##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產業界與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建立長期合作管道與互惠聯盟以嘉惠本校、產業界、乃至於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中心及教學研究單位得成立其相關之產業合作聯盟推動執行委員會，負責邀集產業界進行各該相關領域之產業合作聯盟。
- 第三條 產業合作聯盟可進行各項對本校、合作產業、或整體社會有益之合作項目，包括人才培訓、技術服務、資訊交流、技術轉移、學術研討、獎勵捐贈、聯誼活動或其他合作項目以促進本校與產業界之交流並協助提昇產業之研究素質。
- 第四條 各中心及教學研究單位得根據本辦法組成專責委員會，並邀集產業界進行各相關領域之產業合作聯盟。其程序如下：
- 一、撰寫規劃書，提交研究發展處審核後備案。
  - 二、規劃書內容應包含該聯盟之名稱、組織架構、產業領域、擬進行之合作項目及方式（含會員廠商之權利義務）及預期成效等。
  - 三、議定各項合作項目及權利義務關係後，由委員會對外發佈，並招募會員及簽訂合約。
  - 四、進行各項合作項目。
- 第五條 聯盟之運作及合作項目之推動執行所需經費以固定之會員年費收入支應為原則。聯盟得依不同之合作項目與權利義務對會員分級，並訂定不同級別之會員年費。年費金額必須詳載於合約中。
- 第六條 會員繳交之年費需提撥 10% 為校務基金，餘由各聯盟在符合本校各支用辦法及會計規定下運用。
- 第七條 合作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各項收入，如研究計畫、研討會議、技術服務、接受捐贈、智慧財產之授權與移轉等，均須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 年 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8 月 10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15933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3 月 9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33152 號函備查  
 96 年 5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7 月 5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02446 號函備查  
 97 年 1 月 16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098 號函備查  
 97 年 3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5 月 7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5884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 專題研究計畫：

- 1、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 2、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 3、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 研討會。

(三)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

(四)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五) 產學技術聯盟相關業務。

(六) 其他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三、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

(一) 專題研究計畫：

- 1、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 10%；若無規定，依國科會規定百分比之標準提列。
- 2、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 15%。

(二)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提列 10%。

(三)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 17%。若檢驗測試費用由本校專題研究計畫支付者，服務收入提列 15%。

(四) 產學技術聯盟會員費、技術服務收入、其他收入，提列 17%。

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 = 計畫經費 × 上述固定比例。

計畫總經費 = 計畫經費 + 行政管理費【僅適用上一項第一款(一)專題研究計畫】

屬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之計畫中內所購置設備，其設備費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10 萬元。

四、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一) 水電維護費 40%。

(二) 一般行政管理費 60%。

五、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60%，院級單位(含校層級研究中心)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含院層級研究中心)分配 30%。前項研究中心分配款應依中心層級循校內行政程序核准或會議通過後分配。第一項系(所)分配款，應經系(所)務會議，訂定系(所)與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

學校分配款得用以輔助校務發展。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院級及系(所)級分配款之總和。

六、計畫如有結餘，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20% 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 80% 供計畫主持人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七、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為：

- (一)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 (二)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五) 出國旅費經費(須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七) 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九)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其他消耗品等支出。
- (十) 辦理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春節團拜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 (十一) 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 (十二)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政府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運用如有規定應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八、編制內教師、聘僱人員及行政人員辦理下列項目之工作，得支領工作酬勞或津貼。

- (一) 研究計畫之相關業務。
- (二) 發表論文之相關業務。
- (三) 專利、技術成果之相關業務。
- (四) 推廣服務。

各單位應訂定績效考核及酬勞支給標準，行政人員得參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核發工作酬勞或津貼。

九、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起排除學校已聘之外審委員參與部內審查，因本校歷年外審委員均給予「極力推薦」或「推薦」，未有「不推薦」之意見，故若取消外審制度，應可提昇支持本校之專家學者參與教育部審查作業之機率。另外審業務耗時而造成教學單位作業緊迫，若取消是項措施約可節省 1.5 個月工作時程，目前申請案均由校內相關單位進行內部審查，已有效執行內控作業。爰上，為增進教學單位新增調整案核准比率及縮短校內作業時程，擬刪除本辦法第六條有關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委請專家學者審查之相關規定。
- 二、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爰修訂本辦法第七條相關條文。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刪除本條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1. 為符合校內作業效益及簡化程序，故刪除本條文。 2. 以下條次依序遞移。
<u>第六條</u>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 <u>主計室</u> 簽注意見。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簽注意見。	1. 條次依序遞移。 2. 單位依規定更名。
<u>第七條</u>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條次依序遞移。

<p><u>第八條</u>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p>	<p>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p>	<p>條次依序遞移。</p>
<p><u>第九條</u>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p>	<p>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p>	<p>條次依序遞移。</p>
<p><del>第十條</del>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del>刪除本條</del></p>	<p>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p>	<p>條次依序遞移。</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依序遞移。</p>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7、11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案。
  -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

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簽注意見。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中科事業經營組擬於 103 學年度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管理學院 EMBA 事業經營組中部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核定以外加員額方式自 98 學年度起招生，103 學年度之後教育部不再核予外加員額，必須由學校招生總量調整，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1 日函同意由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流用，但學校內部無法調整提供招生員額，故被迫停招。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24 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會議，及 102 年 8 月 20 日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 102 年 7 月 24 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會議紀錄、102 年 8 月 20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停招案計畫書。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停招，惟中科碩專班是本校與中科產業界很好的連結管道，故請學校未來審慎考慮。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中科事業經營組

案名： 停招案

聯絡人：湯媚卿

連絡電話：04-22840830\*463

電子信箱：emba@dragon.nchu.edu.tw

系所主管：紀志毅執行長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 一、 停招緣由

原希依學校 102 年 5 月 22 日報教育部函暨 102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覆函辦理，自 103 學年度起由校內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流用至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使用。

然因學校內部無法調整出員額提供本組招生使用，故被迫停招。

### 二、 停招時間

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三、 實施時程

1. 依學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而定，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2. 原招生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將繼續教授到全部畢業為止。

#### 四、 員額轉換

本組為教育部外加員額，故無員額轉換事宜。

#### 五、 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本組無專任師資之聘任，係以既有師資與行政人員支援該組，故無需做其他配套措施與規劃。

#### 六、 學生之規劃

將請執行長與導師告知學生外，針對學生所提停招後之修課問題，將不定期舉辦座談會中宣告與說明。少數無法如期畢業之學生，亦將做妥善之輔導及授課足夠之課程，至其補修完全部之課程，以順利取得學位。

#### 七、 空間規劃

原本校中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所使用之空間，將歸還該管理單位使用，故無須做其他規劃。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侯青青

###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提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中科事業經營組停招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2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五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林院長丙輝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葉仕國副院長	葉仕國	紀志毅執行長	紀志毅
董澍琦主任	董澍琦	徐俊明委員	徐俊明
林正寶主任	林正寶	林金賢委員	請假
蔡明志主任	請假	蕭仁傑委員	蕭仁傑
詹永寬主任	詹永寬	蔡垂雄委員	請假
紀信義主任	請假	許永聲委員	請假
謝煥君所長	謝煥君	王瑞德委員	請假
林建宇所長	林建宇	陳進發委員	陳進發
賴榮裕委員	賴榮裕	蔡孟勳委員	請假
陳育成委員	請假	陳全溢代表	陳全溢
蘇昱哲代表	請假	許祺宜代表	許祺宜

#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第十三次班務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418 室

召集人：紀執行長志毅

列席者：林院長丙輝

出席者：林主任金賢(請假)、楊主任聲勇(請假)、許主任永聲、陳所長明惠(請假)、  
魯真主任(請假)、王委員精文、陳委員家彬、楊委員東曉、林委員宜勉、  
謝委員嬰君、黃委員文仙、劉委員慶森(請假)、劉昌奇、沈瑞興(請假)

紀錄：湯媚卿

## 壹、工作報告事項

### 【行政事務】

1. 本班 6 月 9 日辦理 102 學年度新生講習，6 月 16 日辦理校本部七組八個班的畢業典禮暨畢業晚會，感謝各位委員的蒞臨。
2. 6 月 22 日在上海青浦賓館舉辦「中興上海論壇」邀請中央大學洪蘭所長前來演講暨辦理招生說明會。
3. 7 月 13 日於上海社會科學院五樓多功能廳辦理「中興上海論壇」邀請中央研究院院士曾志朗前來演講暨與台協連鎖委員會簽訂戰略合約協議，下午辦理兩岸台商組第一、二屆畢業典禮。晚上假神旺酒店辦理畢業晚會活動。
4. 兩岸台商組第四屆招生將於 7 月 23 日截止報名，報名人數為 41 人。
5. 中科事業經營組確定自 103 年起停招，惠請導師委婉轉達相關訊息。
6. 本班近期內將與中華航空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後續針對本班師生及家屬將有購票之優惠，但請轉知務必詳時填具所需提供之資料，以便華航造冊建檔。
7. 自 102 學年度起，因課程受邀前往上海演講之講者機票，除有特殊情況，事前告知外，否則，將概由本班代為訂票。

## 貳、提案

### 【行政】

第二案：本班中科事業經營組自 103 年起停招案，請討論。

- 說明：1. 原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1 日函辦理，由校內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2. 因學校無法調整出員額，故被迫停招。  
3. 相關停招計畫依行政程序須經班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EMBA

決議：照案通過。

《節錄會議紀錄》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工學院化工系、光電所及精密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2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03 學年度調整總量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工學院化工系、光電所及精密所之 103 學年度中科碩專班招生名額為 0，應依規定申請停招。

二、檢附 102 年 9 月 4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相關會議紀錄及停招計畫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停招。

附件

## 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蘇武昌副院長、蔡榮得主任、郭正雄主任、梁振儒主任、蔡清池主任、劉永銓主任、吳宗明主任、韓斌所長、洪振義所長、江兩龍主任、林建宏代表、黃敏睿代表、李慶鴻代表、盧銘詮代表、洪俊雄代表、張書奇代表、廖俊睿代表、陳正倫代表、林慶炫代表、蔡毓楨代表、林克偉代表、蔡銘洪代表

列席人員：范光堯主任、裴靜偉主任、李若雲助教、土木系吳柏正同學、

環工系許中俊同學、電機系李奕賢同學

請假人員：蔡清標副院長、祁錦雲所長、張敏寬所長、林其璋代表、林宜清代表、

黃穎聰代表、吳威德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10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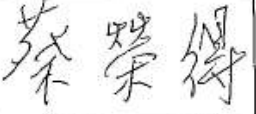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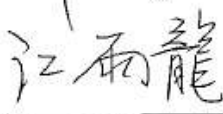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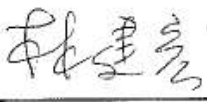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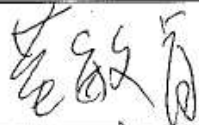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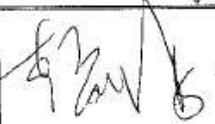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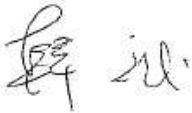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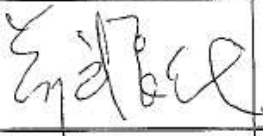



第一案：本院化工系、光電所及精密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起停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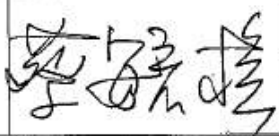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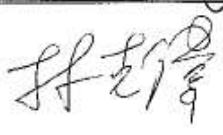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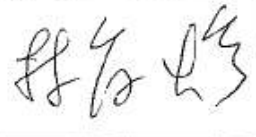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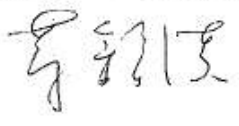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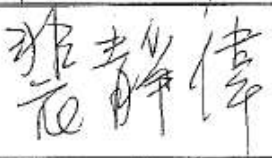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追認。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 點 30 分。



<p>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 『院務會議』簽名單</p>		<p>日期：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時間：10: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p>	
<p>召集人：薛富盛 院長</p>		<p>紀錄：羅濟統</p>	
<p>出席人員：</p>			
<p>蔡清標副院長</p>	<p>(請假)</p>	<p>蘇武昌副院長</p>	
<p>蔡榮得主任</p>		<p>江雨龍主任</p>	
<p>郭正雄主任</p>		<p>林建宏代表</p>	
<p>梁振儒主任</p>		<p>林其璋代表</p>	<p>(請假)</p>
<p>蔡清池主任</p>		<p>林宜清代表</p>	<p>(請假)</p>
<p>劉永銓主任</p>		<p>黃敏睿代表</p>	
<p>吳宗明主任</p>		<p>李慶鴻代表</p>	
<p>韓斌所長</p>		<p>盧銘詮代表</p>	
<p>祁錦雲所長</p>	<p>(請假)</p>	<p>洪俊雄代表</p>	
<p>張敏寬所長</p>		<p>張書奇代表</p>	
<p>洪振義所長</p>		<p>廖俊睿代表</p>	

<p>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 『院務會議』簽名單</p>		<p>日期：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時間：10: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p>	
<p>出席人員：</p>			
黃穎聰代表	(請假)	蔡毓楨代表	
陳正倫代表		林克偉代表	
林慶炫代表		蔡銘洪代表	
<p>列席人員：</p>			
范光堯主任		李若雲助教	
裴靜偉主任			
吳威德主任		土木系 吳柏正同學	
		環工系 許中俊同學	
		電機系 李奕賢同學	

##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調整總量招生名額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10

記錄：呂政修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呂福興教務長

出席：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學院院長(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研發處：

一、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之一般規定事項如下：

(一)研究所、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設有碩博士班者，專任講師人數應為 0。

(二)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1.未設碩博士班之學系，專任師資應在 7 人以上。

2.設有碩士班之學系，專任師資應在 9 人以上。

3.設有博士班之學系，專任師資應在 11 人以上。

(三)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 15 名以下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在 5 人以上；招生名額為 16 名以上者，專任師資應在 7 人以上。

2.設有博士班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在 7 人以上。

(四)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至少應在 15 人以上。

(五)生師比：

1.全校生師比：應低於 32。【全校加權學生數/(全校專任師資+兼任師資數)】

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低於 25。【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全校專任師資+兼任師資數)】

3.研究所生師比：應低於 12。【(全校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六)調整招生名額規定：

1.連續 3 年(99~101 學年度)任一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未達 70%者，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90%。

2.連續 2 年(100~101 學年度)系所師資質量未達標準者，調整招生名額(調整名額不予回復)：

(1)未達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 70%。

(2)未達生師比之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 80%。

3.學校申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核定數，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調增，且 103 學年度經核准設立之日間學制碩士班應由全校既有之日間學制碩士班名額調整，博士班應由全校既有之日間學制博士班名額調整而來。

4.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流用至進修學制；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日間學制，國立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其他學制班別。

5.為鼓勵回流教育，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及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進修學制班別名額之 3%或以一班為限(學



士班 45 名、碩士在職專班 30 名)。

※本校中科碩專班 103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依規定納入總量辦理，本校專案申請經教育部同意：博士班招生名額流用至中科碩專班不受前一學年度核定進修學制班別名額之 3%或以一班為限(學士班 45 名、碩士在職專班 30 名)之規定(102 年 5 月 31 日台教高(四)字第 1020078899 號)。

6. 新增及提醒事項：

- (1) 新增規定-學校得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調減方式以學制班別為單位，學校嗣後經評估招生情形得申請按比例回復原主動調減之招生名額。
- (2) 提醒若總量系統提報-招生名額規劃為"0"，則該班別需提停招申請。

二、本校無連續 2 年(100~101 學年度)系所師資質量未達標準之系所。

三、本校 101 學年度無系所師資質量未達標準者。

**教務處：**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新增系所有：

碩士班：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10 名，由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名額移撥)、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申請在 103 學年度停止招生，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名額 24 名移撥至該系一般碩專班招生用)。

博士班：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由文學院院內調整)、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由生科院博士班招生名額中移撥)。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及各系所(學程)103 學年度申請之招生名額統計如下：

學年度	學制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一般碩專班	中科碩專班	
102 核定名額		1903	240	1550	568	140(外加)	318
103 申請名額		1912	240	1565	597	120	322(含新核准設立)
差額		超額 9 名	0	超額 15 名	超額 29 名	超額 120 名	超額 4 名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任一學制班別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70%者，應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的 70%~90%。本校近三年之博士班新生註冊率及招生情況請詳見附件五。
- 二、本校各系所(學程)近三年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情況統計請參閱附件六、附件七。

決議：

- 一、學士班：各學系(學程)招生名額同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不予調整。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共計 1903 名，各學系(學程)學士班招生名額如附件一。
- 二、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招生名額同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不予調整。本校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總招生名額為 240 名，各學系(學程)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如附件

二。

三、碩士班：歷史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物理碩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園藝學系、森林學系各調減碩士班招生名額 1 名。奈米科學研究所、法律學系、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各調增碩士班招生名額 1 名；電機工程學系調增碩士班招生名額 3 名，其餘各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同 102 學年度各該系所名額。103 學年度各系所(學程)碩士班招生名額如附件三。

四、碩士在職專班：歷史學系、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應用數學系各調減碩專班招生名額 1 名。

五、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物理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精密工程研究所之 103 學年度中科碩專班招生名額為 0，應依規定申請停招，並請提送最近一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追認。資工系、EMBA 中科碩專班招生名額於下議會議討論。

六、博士班：

(一)新增二個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3 名(已由生命科學院內調整招生名額)、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預定招生名額 3 名(應由文學院內調整招生名額，招生名額待協調)。

(二)生命科學系調減 2 名、生物醫學研究所調減 1 名，移撥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招生。

(三)農藝學系、生物科技研究所、獸醫學系、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化學系、應用數學系、物理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各調減 1 名。

(四)機械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各調減 1 名；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精密工程研究所各調減 2 名、電機工程學系調減 3 名，以上調減博士班名額 10 名調整至碩士在職專班 18 名(環境工程學系 1 名、電機工程學系 3 名、化學工程學系 2 名、精密工程研究所 10 名；另有 2 名由教務處整體調整)。

(五)自動調減(寄存)招生名額：因應教育部實施招生名額管控及回收機制，各學院應依以上調減後之招生名額數為基準，另外再自動調減 102 學年度核定名額至少 20%。自動調減之名額暫時寄存在教育部，待學校有招生需求時再向教育部申請回復招生名額。

七、下次會議時間為 6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主要討論議題：

(一)調減(回收)招生名額之運用。

(二)確認自動調減(寄存)博士班招生名額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40)。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案

【書面意見調查】

案由：依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066277A 號函，自 103 學年度起規劃納入學校總量內辦理，經本校 102 年 6 月 21 日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調整總量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故本系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本案停招計畫書已送學校研發處辦理。

說明：配合院相關作業及程序，以及來不及召開系務會議，改以書面調查全體老師意見後(請於下方簽名)，並於下一次系務會議追認。

劉永玲 2013.9.2.

◎意見欄：

※同意本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簽名：

李榮和	劉永玲	楊鴻銘	嚴桐
毛慶禧	林杏池	張子明	
李思禹	林應吟	黃紹凱	
劉明平	陳孝宜	傅志航	
	楊宏遠	蔡耀培	

※不同意，請簽名：

~~李思禹~~

檔號：光電所務 102 (上) 1

## 光電所 10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一次 所務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時間：中午 12 時

地點：電機系會議室(407 室)

主席：江雨龍副教授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記錄：張嘉怡

會議內容：

一、討論本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 103 學年度停招案，請 討論。

決議：通過「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 103 學年度停招案。



## 電機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光電所 所務會議 簽名單

日期：102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時間：中午 12 時

地點：電機系會議室(407 室)

出席者：

教授姓名	簽章	教授姓名	簽章	教授姓名	簽章
祁錦雲		江雨龍	江雨龍		
貢中元		張書通			
劉漢文	劉漢文	裴靜偉	裴靜偉		
汪芳興	汪芳興	賴聰賢	賴聰賢		

列席者：




双面印刷

#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記錄

日期：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三）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所會議室

主席：韓斌 所長

紀錄：賴季雪

壹、會議開始：應出席六人，現出席六人，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提案討論：

與正本相符

案號：第一案

提案人：所長交議

案由：討論本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 103 學年度停招乙案？

說明：

一、本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7 年 8 月 29 日中投字第 0970017234 號函，申請設立「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乙案，並於 98 年 4 月 6 日台高(一)字 0980055802 號獲教育部審核通過成立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於 98 學年度開始辦理招生。

二、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66277A 號函，自 103 學年度名額納入學校總量(98~102 學年度為外加方式辦理)，因本校已無名額可供調整，故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

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工學院院務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通過本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 103 學年度停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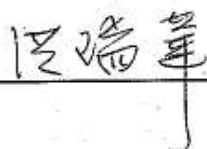
肆、散會：4:50PM

由參與人員同意以上會議內容

所長 韓斌：



洪瑞華：



## 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計畫

### 一、停招緣由：

本系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7年8月29日中投字第0970017234號函，申請設立「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一案，並於98年4月6日獲教育部審核通過成立「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台高(一)字第0980055802號〕，採外加名額方式於98學年度開始辦理招生。

本專班著重「精密化工製程」、「高分子與奈米材料」及「生化與生醫技術」，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與學校整體發展方向，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發展規劃，提供從業人員及相關產業員工一個活絡的進修管道，培育優秀人才，進而提升大台中地區產業之水準。

然而本專班招生採外加名額辦理招生，依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066277A號函，自103學年度起，則規劃納入學校總量內辦理；經本校102年6月21日國立中興大學103學年度調整總量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本系自103學年度起停止招收「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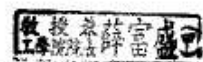
為提供大台中地區相關產業人員充實專業知識，本系已於101學年度在本校成立「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可繼續促進大台中地區人才培育與產業技術升級。

### 二、停招時間：

103 學年度(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招生。

### 三、實施時程：

1. 由本校招生組統一於「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頁辦理公告：「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將自103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2. 已完成註冊之學生，其課程學分將可繼續修習本班，或至校本部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上課，其課程學分承認依本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辦理。



#### 四、員額轉換

本專班招生名額係屬外加名額，自 103 學年度停止招生後並無員額可轉換。

#### 五、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師資：授課之教師均為本系專任教師，不受停招之影響。

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由本系技士支援，不受停招之影響。

#### 六、學生之規劃

除請班主任告知學生外，針對學生所提停招後之修課問題，每學年辦理「主任座談會」中說明，學生課程學分將可繼續修習本班，或至校本部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上課，其課程學分承認依本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辦理。本班已註冊之學生權益，不受停招之影響。

#### 七、空間規劃

目前本專班借用本校中科育成中心之教室上課，師資、研究設備空間、及圖書館皆使用校本部資源，並無空間使用相關問題。



## 國立中興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計畫

### 一、停招緣由：

本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7 年 8 月 29 日中投字第 0970017234 號函，申請設立「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乙案，並於 98 年 4 月 6 日台高(一)字 0980055802 號獲教育部審核通過成立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於 98 學年度開始辦理照招生。

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66277A 號函，自 103 學年度名額納入學校總量(98-102 學年度為外加方式辦理)，因本校已無名額可供調整，故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

### 二、停招時間：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招生。

### 三、實施時程：

1. 提案本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追認，並公告於招生網站(本校招生組統一公告)及光電所網頁。
2. 102 學年度之前招生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將繼續教授指導至畢業為止。

### 四、員額轉換：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故無員額轉換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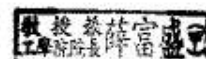
### 五、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1. 師資：授課之教師均為本所專任教師，不受停招之影響。
2. 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由本所行政辦事員支援，不受停招之影響。

### 六、學生之規劃：

1. 網頁及公佈欄公告本班停招之訊息。
2. 近期調查學生修課狀況，輔導學生修課，完成畢業所需學分之條件。
3. 少數無法如期完成修課之學生，另做妥善之輔導，至其補修全部之課程。

### 七、空間規劃：目前本專班借用中科育成中心教室上課，師資、研究設備、空間使用及圖書借用皆使用校本部之資源，並無空間使用相關問題。



##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計畫

### 一、停招緣由：

本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7 年 8 月 29 日中投字第 0970017234 號函，申請設立「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乙案，並於 98 年 4 月 6 日台高(一)字 0980055802 號獲教育部審核通過成立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於 98 學年度開始辦理照招生。

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66277A 號函，自 103 學年度名額納入學校總量(98~102 學年度為外加方式辦理)，因本校已無名額可供調整，故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

### 二、停招時間：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招生。

### 三、實施時程：

1. 提案本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追認，並公告於招生網站(本校招生組統一公告)及精密所網頁。
2. 102 學年度之前招生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將繼續教授指導至畢業為止。

### 四、員額轉換：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故無員額轉換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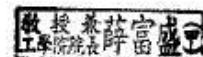
### 五、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1. 師資：授課之教師均為本所專任教師，不受停招之影響。
2. 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由本所行政辦事員支援，不受停招之影響。

### 六、學生之規劃：

1. 網頁及公佈欄公告本班停招之訊息。
2. 近期調查學生修課狀況，輔導學生修課，完成畢業所需學分之條件。
3. 少數無法如期完成修課之學生，另做妥善之輔導，至其補修完全部之課程。

### 七、空間規劃：目前本專班借用中科育成中心教室上課，師資、研究設備、空間使用及圖書借用皆使用校本部之資源，並無空間使用相關問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物理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一、自 103 學年度起，教育部不再核給中科碩專班外加名額，且依校內 103 學年度調整總量招生名額協調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決議，無其他名額來源可供調整運用，故辦理停招。

二、本案業經資工系 102 年 7 月 18 日系務會議、物理系 102 年 7 月 23 日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102 年 8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一)。

三、檢附停招計畫(如附件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停招。

附件一

102 年 07 月 18 日

記錄：陳秀蘭

### 資工系系務會議（節錄）

開會日期：102 年 07 月 18 日(星期四)12:00

開會地點：理學大樓八樓 815 會議室

主持人：廖主任宜恩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議案討論：

一、申請中科碩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自 103 學年度起，教育部不再核給外加名額，且依校內 103 學年度調整總量招生名額協調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決議，無其他名額來源可供調整運用，故辦理停招。

辦法：通過後，依停招案程序提送院務會議、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 第七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二、地點：理學大樓六樓會議室

三、主席：孫允武主任

記錄：吳慧中

四、出席人員：廖思善、李明威、藍明德、龔志榮、林中一、斯頌平、林立、鄭建宗、陳宏榮、張茂男。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103 學年度物理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決議：通過。

六、散會(下午 1 時)。

教授兼物理系系主任 孫允武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李副院長林滄(出國)、林助傑主任(陳繼添教授代理)、林宗儀主任、孫允武主任、李明威所長、廖宜恩主任、賴秉杉代表、邱文華代表、黃文瀚代表、施因澤代表(出國)、藍明德代表、林中一代表、詹進科代表、賈坤芳代表(請假)

列席者：陳淑治助教(助教代表)(請假)、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陳冠宇同學(應數系系學會會長)(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03 學年度起，教育部不再核給外加名額，且依校內 103 學年度調整總量招生名額協調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決議，無其他名額來源可供調整運用，故辦理停招。
- 二、資工系於 102 年 7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中科碩專班停招案，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7(略)。
- 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及停招計畫如附件 18(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案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由：103 學年度物理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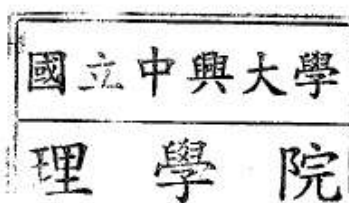
- 一、本案業經物理系 102 年 7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9(略)。
- 二、原招生名額由教育部以外加名額核給，自 103 學年度起，不再核給外加名額，且校內總量名額無法核給，故辦理停招。
- 三、停招計畫、「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20(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案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10)



附件二

###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計畫

- 一、停招緣由：原招生名額由教育部以外加名額核給，自 103 學年度起，不再核給外加名額，且校內總量名額無法核給，故辦理停招。
- 二、停招時間：103 學年度停止招生。
- 三、實施時程：
  - (一)103 學年度停止招生。
  - (二)原招生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將繼續教授到全部畢業為止。
- 四、員額轉換：

原招生名額由教育部以外加名額核給，無員額轉換問題。
- 五、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師資：授課之教師均為本系專任教師，不受停招之影響。  
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由本系行政人員支援，不受停招之影響。
- 六、學生之規劃

除告知學生外，針對學生之修課問題，將不定期舉辦「座談會」說明。少數無法如期畢業之學生，可在校本部碩專班修課，至其補修完全部之課程，以順利取得學位。
- 七、空間規劃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教室為向研發創業育成中心借用，不受停招之影響。



## 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停招計畫

- 一、停招緣由：原招生名額由教育部以外加名額核給，自 103 學年度起，不再核給外加名額，且校內總量名額無法核給，故辦理停招。
- 二、停招時間：103 學年度停止招生。
- 三、實施時程：
  - (一)103 學年度停止招生。
  - (二)原招生並完成註冊之學生，將繼續教授到全部畢業為止。
- 四、員額轉換：

原招生名額由教育部以外加名額核給，無員額轉換問題。
- 五、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師資：授課之教師均為本系專任教師，不受停招之影響。  
行政人員：聘至中科碩專班專款用完為止。
- 六、學生之規劃

請班主任告知學生並說明停招後之修課問題。少數無法如期畢業之學生，亦將做妥善之輔導及授課足夠課程，至其補修完全部之課程，以順利取得學位。
- 七、空間規劃

校本部所使用教室為本系既有教室，無空間使用問題。  
中科校區空間由產學智財營運中心統籌規劃。

教授兼物理學系系主任 孫允武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由於通識教育中心非屬研究中心組織，未來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相關規定無需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議決院級通識課程及通識教育重要事項。</p> <p>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副校長一人、教務長、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學者專家擔任。<u>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u></p> <p>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p> <p>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主席，中心各組組長列席。副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主席。</p>	<p>第六條</p> <p>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議決院級通識課程及通識教育重要事項。</p> <p>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副校長一人、教務長、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學者專家擔任。</p> <p>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p> <p>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主席，中心各組組長列席。副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主席。</p>	<p>依據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八案決議辦理。</p>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3、4、6、7、8、9、10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設。
  - 三、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
  - 四、校際通識教育合作之規劃與推動。
  -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及校友代表組織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執行相關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業務組、行政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行政業務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議決院級通識課程及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 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副校長一人、教務長、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學者專家擔任。
-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 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主席，中心各組組長列席。副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主席。
- 第七條 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八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2 年 3 月 4 日(一)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徐堯輝 副校長

出席人員：呂福興委員、林清源委員、王明珂委員(請假)、陳樹群委員(請假)、李茂榮委員(李林滄副院長代)、薛富盛委員(請假)、陳鴻震委員(請假)、毛嘉洪委員(李衛民副院長代)、林丙輝委員(請假)、高玉泉委員、黃炳文委員、陳淑卿委員、林益昇委員、張智瑋委員

列席人員：許宏彬組長、陳協成組長

### 壹、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明：明訂執行委員會開會人數及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等文字。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

#### 貳、臨時動議：無

#### 參、散會：下午 16 時

## 玖、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人：高玉泉、官大智、陳全木、陳淑卿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法政學院擬新設「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觀察並研究南亞與中東地區發展現況，並作為我國政府大陸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交流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
- 二、本案經法政學院 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增設，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一）、計劃書（附件二）、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三）及 102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四）。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

##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6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南亞與中東地區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南亞與中東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與~~配合~~院長同~~任期~~。
- 第三條 本中心置設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由主任遴聘，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與主任同。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設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另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與人力均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報支經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 設置計畫書

### 一、成立目的

隨著近年來南亞與中東地區經濟的快速發展崛起，「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已成為今日之重要學術領域與研究顯學，無論是政經發展現況以及社會各項問題，皆成為研究當前南亞與中東問題之主要涵蓋內容。特別是在全球化浪潮推波助瀾下，南亞與中東地區的政經社會正持續快速發展，值得吾人關切與深入研究。為加強觀察並研究南亞與中東地區發展現況，並做為我國政府外交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交流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

### 二、組織架構

(一)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本校國際政治研究所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兼任之。

(二) 本中心設置學術顧問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將延聘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若干人擔任，目前徵詢中對象包括：

翁文祺 前駐印度代表

鄭端耀 政大國關中心研究員

那瑞維 政大國關中心助理研究員

陳文賢 政治大學台史所教授

沈明室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副教授

方天賜 清華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賴怡忠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助理教授

Srikanth Kondapalli 印度尼赫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

GVC Naidu 印度尼赫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

Anita Sharma 印度德里大學東亞學系

Shalendra Sharma 美國舊金山大學政治系教授

王維正 美國 Richmond 州立大學教授兼副院長

李莉 北京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副研究員

- (三) 本中心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名，將延聘國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
- (四) 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三、未來定位

本中心之發展重點與未來定位如下：

- (一) 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研究學者進行研討，期能構築「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學術交流的重要平台。
- (二) 定期出版、編輯與推廣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之學術刊物，包括學術專書以及研究通訊等。
- (三) 邀請政府外交事務機構官員進行座談，促進學術界與政府當局之觀念交流與政策建議合作。
- (四) 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育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人才。

### 四、運作空間

申請使用本校法政學院配置之研究室空間。

### 五、經費來源

- (一) 申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官學合作計畫。
- (二) 舉辦會議或活動時爭取學校部份經費補助。

### 六、預期成果

- (一) 累積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學術成果，積極從事研究與論文發表。



- (二) 推動跨國、兩岸和跨校學術整合及研究計畫，邀請國內外南亞與中東研究學者進行學術交流。
- (三) 每年舉辦當代南亞與中東學術研討會，建立具影響力之學術平台。
- (四) 出版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專書、學術期刊以及研究通訊。

## 七、自我評鑑指標方式

- (一) 合作研究計畫及學術論文發表數。
- (二) 研討會參與人數與論文發表數。

## 八、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校國際政治研究所將協助中心推動相關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9 日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詹易玲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由：審議「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成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際政治研究所提案單（略）。
- 二、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略）。
- 三、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略）。
- 四、國際政治研究所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暨學術會議記錄（略）。

辦理：中心設置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5 頁）。

國立中興大學  
法政學院

##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南亞與中東地區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南亞與中東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
- 第三條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五年。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任期五年。另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與人力均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報支經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高玉泉		蔡明彥	
廖大穎		陳牧民	
蔡東杰		袁鶴齡	
邱明斌		顧毓民	
許健將		吳勁甫	
林炫秋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古淑美		彭瑜景	
姚吟梅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2 日 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霖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廖慧玲

壹、主席報告：無。

貳、提案討論：

案由	頁次
第一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1
第二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4
第三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6
第四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8
第五案：審議「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10
第六案：審議新增本院圓形 LOGO 案，請 討論。	23

參、臨時動議

案由	頁次
第一案：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及設置辦法擬送研發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請 討論。	24

肆、散會 13：10



提案編號：第五案

案由：審議「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102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各中心設置辦法，送至研發處初審，研發處擬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 1、設置辦法第一條，將本校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
- 2、任期期間，修正為配合本院院長任期為原則。
- 3、設置辦法最後一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三、「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四、「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綜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五、「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六、「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及設置計畫書（略）。

七、「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八、「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九、「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決議：

一、修正通過

- 1、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統一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2、實施辦法，修正為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中心主任任期問題先向研發處詢問，如無明確答覆，再提至校法規委員會，申請解釋。

三、各中心修正後辦法如後：

1、國立中興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1 頁）。

2、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2 頁）。

3、國立中興大學日韓總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3 頁）。

4、國立中興大學教育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4 頁）。

5、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5 頁）及設置計畫書(第 16 頁)。

6、國立中興大學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9 頁）。

7、國立中興大學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21 頁）。

8、國立中興大學台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22 頁）。

##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6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對南亞與中東地區發展現況之研究，並做為政府南亞與中東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及推展各項活動計畫，由院長提名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
- 第三條 本中心設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任期五年。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任期五年。另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與人力均自行籌措，自給自足，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報支經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

### 設置計畫書

#### 一、成立目的

隨著近年來南亞與中東地區經濟的快速發展崛起，「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已成為今日之重要學術領域與研究顯學，無論是政經發展現況以及社會各項問題，皆成為研究當前南亞與中東問題之主要涵蓋內容。特別是在全球化浪潮推波助瀾下，南亞與中東地區的政經社會正持續快速發展，值得吾人關切與深入研究。為加強觀察並研究南亞與中東地區發展現況，並做為我國政府外交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交流平台，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

#### 二、組織架構

(五)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本校國際政治研究所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兼任之。

(六) 本中心設置學術顧問諮詢委員會，將延聘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若干人擔任，目前徵詢中對象包括：

翁文祺 前駐印度代表

鄭端耀 政大國關中心研究員

那瑞維 政大國關中心助理研究員

陳文賢 政治大學台史所教授

沈明室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副教授

方天賜 清華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賴怡忠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助理教授

Srikanth Kondapalli 印度尼赫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

GVC Naidu 印度尼赫魯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

Anita Sharma 印度德里大學東亞學系

Shalendra Sharma 美國舊金山大學政治系教授

王維正 美國 Richmond 州立大學教授兼副院長

李莉 北京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副研究員

(七) 本中心設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名，將延聘國內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

(八) 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三、未來定位

本中心之發展重點與未來定位如下：

(五) 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研究學者進行研討，期能構築「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學術交流的重要平台。

(六) 定期出版、編輯與推廣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之學術刊物，包括學術專書以及研究通訊等。

(七) 邀請政府外交事務機構官員進行座談，促進學術界與政府當局之觀念交流與政策建議合作。

(八) 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育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人才。

### 四、運作空間

申請使用本校法政學院配置之研究室空間。

### 五、經費來源

(一) 申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官學合作計畫。

(二) 舉辦會議或活動時爭取學校部份經費補助。

### 六、預期成果

(五) 累積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學術成果，積極從事研究與論文發表。

(六) 推動跨國、兩岸和跨校學術整合及研究計畫，邀請國內外南亞與中東研究學者進行學術交流。

(七) 每年舉辦當代南亞與中東學術研討會，建立具影響力之學術平台。

(八) 出版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專書、學術期刊以及研究通訊。

#### 七、自我評鑑指標方式

(三) 合作研究計畫及學術論文發表數。

(四) 研討會參與人數與論文發表數。

#### 八、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校國際政治研究所將協助中心推動相關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

##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當代南亞與中東戰略研究中心及設置辦法擬送研發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請討論。

決議：提至 102 學年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2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高玉泉		劉昭辰	
廖大穎		蔡明彥	
蔡東杰		袁鶴齡	
李長晏		潘競恒	
許健將		吳勁甫	
李惠宗			

列席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楊嘉玟		劉軒廷	
劉智純			

**拾、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電機大樓 407 會議室

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呂福興	陳福興
學務處	歐聖榮	
總務處	方富民	張人文
研發處	陳全木	陳全木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	
秘書室	陳吉仲	
創新產業 推廣學院	洪瑞華	洪瑞華
生科中心	黃介辰	
奈米中心	葉鎮宇	葉鎮宇
人事室	鍾明宏	鍾明宏
主計室	蔡正文	蔡正文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電機大樓 407 會議室

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圖書館	官大智	黃俊升代
計資中心	呂瑞麟	
人社中心	邱貴芬	邱貴芬
產學智財 營運中心	陳政雄	黃蘭惠代
通識教育中心	林清源	林清源
文學院	陳淑卿	朱惠足代
文學院	張玉芳	張玉芳
文學院	韓碧琴	
農資學院	陳樹群	陳樹群
農資學院	盧崑宗	
農資學院	黃裕銘	
農資學院	葉錫東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電機大樓 407 會議室

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理學院	李茂榮	李茂榮
理學院	林 <sup>中</sup> 一	林中一
理學院	林寬鋸	林寬鋸
工學院	薛富盛	薛富盛
工學院	莊家峰	莊家峰
工學院	王國禎	王國禎
生命科學院	陳鴻震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	林赫	林赫
生命科學院	賴建成	賴建成
獸醫學院	毛家洪	
獸醫學院	宣詩玲	宣詩玲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電機大樓 407 會議室

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獸醫學院	林永昌	林永昌
管理學院	林丙輝	葉仕國代
管理學院	紀信義	
管理學院	謝熨君	
法政學院	高玉泉	高玉泉
法政學院	邱明斌	李長安代
法政學院	廖大穎	謝安汝代
體育室	黃憲鐘	黃憲鐘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電機大樓 407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華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通識教育中心	陳協成	
管理學院	紀志毅	
農資學院	王升陽	
工學院	韓斌	
理學院	孫允武	
生命科學院	陳良築	陳良築
學生會	甘宗鑫	甘宗鑫
研究發展處	洪慧芝	洪慧芝
校務企劃組	于迺文	于迺文
校務企劃組	陳道正	陳道正
校務企劃組	陳貞夙	陳貞夙

###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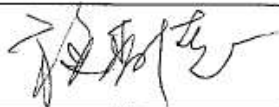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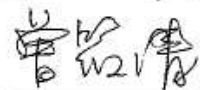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電機大樓 407 會議室

主持人：陳全木研發長

記錄：李玉玲、林佳苹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學術發展組	施習德	
計畫業務組	張嘉哲	
貴重儀器中心	葉鎮宇	
萌芽功能中心	曾筱晴	
主計室	張瑋珊	